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20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及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

(35166152_1133120798_1_ATTACHMENT1.pdf、35166152_1133120798_1_ATTACHMENT2.ods)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4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提報貴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1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42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。

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

清江國小 1131223



SKAA1133008998

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四、請貴校提報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，於114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需求及薦送表掃描電子檔及可編輯檔寄送至ax7951@gov.taipei，主旨為「〇〇國小/國中/高中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」，以利後續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五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（附件1）及需求及薦送表（附件2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